



171512343422

检 测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

项目名称： _____

委托单位： _____ 山东九

报告日期： _____ 2020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



正本

编号:

委托单位

采样日期

样品类别

设备特征

检测项目
检测方法
及仪器

检测结论


检测结论

以下空白

报告

编写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531-7260279

传真：0531-7260279